

潘集区民政局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潘民〔2022〕11号

关于印发《潘集区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各养老机构：

现将《潘集区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潘集区民政局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潘集区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21〕24号),省、市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养老机构监管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常态化,切实减轻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坚持跨部门协同推进,坚持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原则。到2023年底,民政、住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养老机构监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到十四五末,推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养老机构监管领域联合实施“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效能监管水平显著提升。

一、重点任务

(一)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要求,根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区民政部门对照《清单》,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梳理行使的监管执法事项,制定抽查事项清单,确定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覆盖建筑、特种设备、服务安全和质量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一般检查事项主要包括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消防安全、服务质量等内容,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检查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信息,依托“金民工程”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区民政局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养老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行业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如执法能力不能满足随机抽查基本条件,将直接申请市级委派,或与相邻县区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与各部门自有执法信息系统对接。

(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按照行政检查透明、规范、合法、公正要求，依据民政部制定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和执法文书样式，区民政局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类别、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同时对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规定，细化检查标准和整改要求，实现以查促建、以查促改。

(四)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区民政局按照市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联合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确定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对已经组织联合检查的，一般不再纳入当年抽查范围；对抽查中已经完成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的养老机构，区民政局可视为已符合每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的要求。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民政、住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统一实施抽查检查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区民政局依托“金民工程”，采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养老机构名下。联合抽查检查的执法信息（执法过程、结果信息）将与各部门自有执法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六)依法处置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食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安全隐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抽查检

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整改或者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给予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降低等级评定等惩戒措施。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重大安全隐患，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区民政局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完成时限：4月15日前）

（二）试点推进。区民政局将视情况在本区内确定1-2个乡镇（街道）试点推进，确保2023年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的工作目标。（完成时限：6月20日前）

（三）抽查检查。区民政局将联合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街道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对各养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通过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各乡镇也要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实施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知。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各养老机构高度重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义，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增强责任意识和协同观念，健全协调机制。以开展跨部门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更好保障老年人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信息共享。民政、住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系统加强对接，汇集监管数据，做好监管对象、监管行为、监管结果等相关数据的互相推送，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民政、住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做好信息交换和风险研判。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要求，主动向社会展示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成果，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养老机构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2、养老机构一般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民政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民政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3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噎食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压疮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3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防烫伤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防坠床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跌倒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4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5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6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乡镇 (街道)民政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一般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运营资质	养老机构登记情况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	备案事项	备案申请书、承诺书现场核 验、变更备案现场核验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合同管理	服务协议签订情况抽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服务协议落实情况抽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4	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 公示情况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5	信息公开	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 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公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服务标准公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公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6	规章制度	入院评估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食品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